

关于2019年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
土地储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18)成法意字第286号



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9年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

土地储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18)成法意字第286号

致：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2019年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储备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项目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2019年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储备项目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信用评级、专项评价等专业事

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专项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2019年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储备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申请债券资金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2019年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储备项目申请债券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石龙区申请债券资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储备项目概况.....	4
二、项目收储主体基本情况.....	7
三、平顶山市石龙区拟申请债券资金基本情况.....	7
四、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五、结论性意见.....	9

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

正文

一、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储备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2019年石龙区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平龙国土资〔2018〕100号），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储备项目拟收储七个地块，地块信息如下：

1. 碳新材料产业园工业用地项目

项目名称：碳新材料产业园工业用地项目

项目位置：石龙区龙河街道办事处大刘社区

规划收储面积：477.76亩

2. 通亚选煤工业用地项目

项目名称：通亚选煤工业用地项目

项目位置：石龙区龙河街道办事处捞饭店社区

规划收储面积：40.22亩

3. 天鸿洗煤工业用地项目

项目名称：天鸿洗煤工业用地项目

项目位置：石龙区人民路办事处夏庄社区

规划收储面积：36.61亩

4. 五七矿熔岩铁厂工业用地项目



项目名称：五七矿熔岩铁厂工业用地项目

项目位置：石龙区龙河街道办事处捞饭店社区

规划收储面积：57.18亩

5. 博开水晶工业用地项目

项目名称：博开水晶工业用地项目

项目位置：石龙区人民路办事处夏庄社区

规划收储面积：59.36亩

6. 宝玉玻璃厂工业用地项目

项目名称：宝玉玻璃厂工业用地项目

项目位置：石龙区人民路办事处夏庄社区

规划收储面积：54.44亩

7. 高星新型建材项目

项目名称：高星新型建材项目

项目位置：石龙区人民路办事处夏庄社区

规划收储面积：41.37亩

（二）项目审批情况

1. 2007年3月2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07〕369号），2010年5月1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201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

土〔2010〕457号），2010年12月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2010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0〕874号），以上三份文件显示，高星新型建材项目、宝玉玻璃厂工业用地项目、博开水晶工业用地项目、五七矿熔岩铁厂工业用地项目、天鸿洗煤工业用地项目、通亚选煤工业用地项目项下的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转化为国有建设用地。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石龙区2018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审查意见》（平政土〔2018〕306号）、《2019年石龙区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平龙国土资〔2018〕100号），碳新材料产业园工业用地项目项下土地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事宜已由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同意上报省政府审批，该项目项下土地已列入平顶山市石龙区2019年度土地收储计划。

2. 2018年11月29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石龙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2019年申报储备用地债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龙发改〔2018〕106号），对石龙区土地储备用地债券项目的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建设工期等作出了批复。

3. 2018年12月5日，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作出《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对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平龙政〔2018〕87号），同意石龙区国土资源局报送的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根据《2019年石龙区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平龙国土资〔2018〕100号），碳新材料产业园工业用地项目、高星新型建材项目、宝玉玻璃厂工业用地项目、博开水晶工业用地项目、五七矿熔

岩铁厂工业用地项目、天鸿洗煤工业用地项目、通亚选煤工业用地项目均已列入2019年度石龙区土地储备项目。

二、项目收储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24104040613724224

宗旨和业务范围：规范市场秩序，确保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集约利用，对存量土地和其它增量进行收购储备，制订年度土地收购计划，制订土地储备供应计划，管理和运作由政府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闲置抛荒地、存疑土地及无主土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朱少锋

经费来源：非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0.8万元

举办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登记机关：平顶山市石龙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已纳入自然资源部《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年版）》。

三、平顶山市石龙区拟申请债券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平顶山市石龙区共拟申请债券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全部用于石龙区土地储备项目。

四、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石龙区2019年土地储备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41000041050247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年度检验。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石龙区2019年土地储备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报告》

河南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平顶山市石龙区2019年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2019年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储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850627299（1-1）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100012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平顶山市石龙区2019年土地储备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储备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 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储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3. 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储备项目的收储主体，即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具备相应的土地收储资质。

4. 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储备项目已履行收储前期部分工作，尚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储备工作。

5. 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储备项目已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批复文件，且已列入平顶山市石龙区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尚需进行后续土地整理、储备工作。


签 署 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土地储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12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



负责人：冯明辉



经办律师：董 彬



经办律师：杨 颖





附1：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60502479

河南成务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8日

本证由司法部统一印制，编号为：J.L.S.61.001

No. 70094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组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附2：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1530712	持证人	董彬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168060236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20106196806194887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370185	持证人	杨颖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5001089402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105198307190567
发证日期	2018年 08月 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